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4年01月1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8年0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（四）字第 1080060697 字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維護校園安寧及學校團體秩序。
- （二）有效管理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禮儀。
- （三）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維護學習成效，並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（二）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。
- （三）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上課、午休、晚自習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避免使用行動載具。
- （四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針對他人從事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行為。

四、管理規則：

- （一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為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它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學生攜帶之手機，應於上課時放置於教室安裝之手機袋，於下課後方可取回使用。
- （三）上課期間（含集會、午休及晚自習）禁止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若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學生於上課期間（含集會、午休及晚自習）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初次查獲者，一律由師長將其行動載具送至班級導師或生輔組代為保管，使學生能專心學習，行動載具於當天放學後領回並依規定處分。
- （五）學生於上課期間（含集會、午休及晚自習）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再次查獲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保管時間延長至一周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
五、罰則規定，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：

（一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情節輕微：

- 1.上課（含集會、午休及晚自習）時使用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（二）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情節尚非重大：

- 1.上課（含集會、午休及晚自習）時使用，屢勸不聽者。

2.盜用他人行動載具者。

(三)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為情節重大：

1.竊取他人行動載具產品者。

2.利用行動載具散布謠言或惡意攻擊師長、同學者。

3.考試利用行動載具作弊者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